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BMAC-2025-SZMS-068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

服务名称: 北京市中小学生卡账户管理费

甲 方（买方）: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 方（卖方）: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支付有限公司

☒ 本合同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签署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以下简称“甲方”）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一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项目中所需北京市中小学生卡账户管理费以BMCC-ZC25-0729/7/02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保密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3329800.00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叁佰叁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计¥ 332,98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贰仟玖佰捌拾元整）；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60%给乙方，计¥1,997,88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40%尾款给乙方，计¥ 1,331,92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

4、本合同服务提供的内容、时间及交货地点

服务内容：见附件

服务地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
(北京电化教育馆)

名 称：(印章)

2025年8月18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李彦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
街西大街153号

邮政编码：100035

乙 方：北京市公共交通一卡通
支付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5年8月18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华 聂文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
39院2#楼航空服务楼(726)

邮政编码：1000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北苑支行

开户行号：1131

银行账号：7116310182600002259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知识产权

- 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单独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交货

- 3.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

4 验收

- 4.1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 4.1.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 4.1.2 履约验收方式：专家验收，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 4.1.3 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按甲方要求进行。
 - 4.1.4 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按甲方

规定的验收清单内容提供完整、规范的验收项目文档。

4.1.5 履约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由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实施方应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且提供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规定的验收文档，证明项目质量要求达到优良。

5 索赔

5.1 如果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约定的不符，或存有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支付索赔款项，甲方将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6 延迟交货

6.1 乙方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服务。

6.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提交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予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7 违约责任与赔偿

7.1 合同价款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甲方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2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催告后逾期仍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3 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退

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价款，催告期满后逾期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

7.4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逾期超过四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 税费

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10.2 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11 违约解除合同

11.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1.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 11.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1.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1.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1.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1.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1.1 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转让和分包

13.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3.2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与接受分包的主体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4 合同修改

1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 计量单位

1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履约保证金

18.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

1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在乙方出现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1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B

- A.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B. 支票、汇票、本票、转账。

1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甲方取得补偿后，履约保证金低于本条第一款数额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补足。

18.5 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9 其它

19.1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规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保障劳动者及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

20 合同生效

20.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 5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 3 份，乙方 2 份。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

项目编号：BMCC-ZC25-0729/7

02包

中标人：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支付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3,329,800.00 元

请接到此通知书后尽快与业主单位联系签约事宜。并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fc@zbomcc.com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入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

电话：010-81110045

附件 2：服务内容

1. 业务描述

北京市中小学生卡账户管理费项目构建了覆盖“制发-运维-服务”全链条的学生卡综合保障体系。该项目旨在保障全市中小学学生卡系统的稳定运行与卡片正常供应，满足教育管理信息化需求。本项目项目目标即通过构建完善的服务体系，为学生、学校及家长提供安全、便捷的学生卡服务，有效支撑其在身份认证、交通出行、教育应用等关键场景的使用，服务于北京市基础教育信息化建设。其核心服务内容包括：

- (1) 学生卡制发与供应：为全市近 200 万学生及家长提供标准化的学生卡制作、发放与持续供应。
- (2) 系统平台运维：提供学生卡相关信息系统（包括平台技术支持）的日常维护、技术保障与稳定运行服务。
- (3) 全面服务支持：服务范围广泛，覆盖全市 1800 余所中小学、近 2000 名教师、16 个区级信息中心及教委相关部门。

学生卡核心功能与应用为：

- (1) 教育场景应用：集成身份认证、基本信息记录、学籍管理、图书借阅等多种功能，支撑基础教育领域的各项管理需求。
- (2) 交通出行应用：内置芯片支持电子钱包功能，充值后可享受公交出行优惠，为学生提供便捷交通服务。

2. 业务需求

1.1 软件系统维护

为保证学生卡业务和工作的正常开展，对在用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管理系统、财政非税缴费服务、NFC 学生卡管理、在线缴费系统以及密钥管理系统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做好与北京市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北京通、京通、北京一卡通实名认证平台以及北京市民生卡权益平台的接口管理和维护，保证数据对接和数据交互完整、有效、准确、及时。通过对业务需求进行分析，软件系统维护需求有以下几类：

- (1)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进行功能调整和优化；
- (2) BUG 修订；

-
- (3) IC 卡发行控件优化和升级;
 - (4) 定期对主机、系统运行进行监控;
 - (5) 数据存贮、传输、统计、定期备份;
 - (6) 密钥使用维护与管理;
 - (7) 制卡数据的管理维护;
 - (8) 对用户操作不当造成的错误数据进行处理和修复;
 - (9) 学生卡多应用接口技术支持;
 - (10) 根据京通小程序的接入规范,开发相应的接口,实现在线缴费系统与京通小程序的交互;并在接入后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和维护。

1.2 业务支持

1.2.1 学生卡管理

学生卡管理包括小一新生的制卡配送和日常补办的申请、缴费、打印制卡和配送服务,新生制卡主要集中在秋季学期的 9-11 月,补卡全年提供补卡制卡服务,需完成以下服务内容:

- (1) 按学生卡申领流程及各区数据审核确认情况,提供相应的学生卡账户管理技术支持和服务;
- (2) 生产数据和回盘数据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3) 卡内应用初始化和个人化服务;
- (4) 对区校两级配送信息进行管理维护,与快递公司对接物流数据,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 (5) 提供补换卡的即时发卡服务,包含打印机和相关耗材,自缴费成功后 7 个工作日内配送到区级管理部门;
- (6) 提供补换卡费用线上代收代缴服务,确保每周完成一次对账、领取票据和上缴国库;日常制卡单据管理工作;坏卡管理服务。

1.2.2 机具设备维护、管理及发放

学生卡机具主要指的市读写器,用于学生卡芯片内学生信息的读取和更新,日常机具维护是对区、校两级在用读卡机具设备进行维护、管理和技术

支持，需要完成以下工作：

- (1) 按要求对市级下发机具进行资产盘点；
- (2) 协调处理机具发放、送检、维修、回收等相关事宜。

1.3 用户服务

1.3.1 客户服务

面向全市 1800 余所中小学学校(含不同校区)、2000 余名卡管老师、16 个区级卡管部门(人)、百余万学生及家长提供客服电话、QQ、远程协助及邮件等方式的客户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 (1) 中小学学生卡管理系统、在线缴费系统、一卡通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解答和咨询引导；
- (2) 新版学生卡、原学籍卡和原证件卡申请、挂失、补卡等各类问题的技术咨询；
- (3) 北京一卡通有效性咨询服务；
- (4) 学生卡在校内、区级、社会应用使用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咨询解答；
- (5) 机具设备相关的使用、注册、升级等问题咨询,提供远程安装、故障排查等技术支持；
- (6) 其他卡相关业务咨询服务。

1.3.2 其他服务

根据需求提供区校系统培训讲座服务、市级管理员信息化技能提升培训和认证服务，以及学生卡在教育管理等相关领域应用成果。

1.4 相关厂商和应用单位业务协调服务

学生卡业务运转过程中，做好与各相关厂商衔接协调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

- (1) 与学籍管理系统维护厂商：全市中小学生学籍基本信息数据同步、信息错漏等问题排查及解决；
- (2) 与北京通：与北京市市民卡管理中心协调北京通号、数据交互、北京通应用等相关事宜；

-
- (3) 与市区级应用单位：包括社会大课堂资源单位、体质健康测试及中考体育测试相关区校及相关服务提供商等；
 - (4) 与开展校园一卡通应用的学校：对开通学生卡校园应用的学校，需要提供卡片接口和空间开放等技术支持；
 - (5) 与卡厂：数据交互、问题数据协调、初始化脚本维护、卡片生产、交付等过程的沟通协调；
 - (6) 与快递公司：数据交互、生成配送单据、打包分装、物流信息共享、问题快件追查、服务质量监督等全过程沟通协调。

1.5 配送服务-学生卡配送服务

学生卡配送服务：

- (1) 全市新办学生卡统一配送到学校，提供签收确认返单服务；
- (2) 补换卡自缴费成功后 7 个工作日内配送至区，提供签收确认返单服务；
- (3) 其他需要配送到学校以及学生个人的情况。

2. 项目进度

我司承诺保证 2025 年全市所有学校学生卡管理使用相关业务正常开展。面向全市 1800 余所中小学学校(含不同校区)、2000 余名卡管老师、16 个区级卡管部门(人)、百余万学生及家长提供客服电话、企业 QQ、远程协助及邮件等方式的客户服务。客服电话和企业 QQ 的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工作日除外）8:00-17:00。远程协助及邮件等服务方式，在 30 分钟内响应支持。

3. 保密协议

中标人须与招标人签署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中应包含且不局限下述内容：

- (1) 不透露招标人及招标人系统中的数据信息；
- (2) 不透露招标人系统的配置、设置及其他与系统有关的信息。

4. 项目执行标准

承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遵循以下文件、标准及规范的指导思想进行设计：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遵循北京教育行业相关标准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GB9385-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保发[1998]1号）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T 8567-2006）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T 17859-1999）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联高层安全模型》（GB/T 17965-2000）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联基本参考模型》（GB/T 9387）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联应用层结构》（GB/T 17176-1997）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联开放系统安全框架》（GB/T 18794）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联通用高层安全》（GB/T 18237）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 2887-2000）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08）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1-2006）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 20269-2006）

5. 其他服务要求：

承诺提供一年软件运行维护和技术升级服务。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培训、现场活动技术咨询、远程电话支持、软件 BUG 修改。平台在服务期内，需及时修正完善系统中存在的各种 BUG, 提供系统升级服务；中标人在接到故障报告后，保证工作日 2 小时内给予响应并提供应急策略，在需要现场服务时，将在 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8 小时内解决问题。在节假日、休息日或下班期间，用户有紧急情况可通过手机与技术支持人员取得联系，我司技术人员保证可随时响应用户的问题。如果有必要，根据招标方的需要立即进入现场服务支持。客户服务满意度不小于 90%。

配合甲方完成必须的系统安全检查，提供两次系统安全自查。

6.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 服务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7. 验收标准

-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
- (2) 履约验收方式：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 (3) 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
 - (4) 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按甲方规定的验收清单内容提供完整、规范的验收项目文档；
 - (5)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由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实施方应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且提供相关的服务过程文档材料，证明项目质量要求达到优良。

8. 安全自检

本单位对所有信息系统都有定期进行全面网络安全自查，其中包括一年两次的系统安全、数据安全、风险把控等全面集中且深入的安全自检，并产生自查报告；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形成闭环。同时，保证今后系统建设与维护全过程中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和中心管理要求，落实安全技术标准，主动防范各类安全隐患。